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兩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訂立現有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融資，為期兩個月。因此，該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累計至345,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就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授出貸款融資並不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要求。然而，由於現有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貸款融資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於十二個月期間簽訂，因此貸款之本金金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於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比率測試之計算，提供該等貸款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兩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訂立現有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融資，為期兩個月。因此，借款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累計至345,000,000港元。

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貸款人：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	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金：	12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9.5%
還款：	除貸款融資協議另行訂明外，借款人需於支取貸款日期後兩個月當日還款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選擇於支取貸款日期後提前償還所述該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於不少於五個工作天前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
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人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出具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將就貸款融資下的所有到期款項還款

現有貸款融資協議

現有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貸款人：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借款人：	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金：	225,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6.25%
還款	除貸款融資協議另行訂明外，借款人需於支取貸款日期後兩個月當日還款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選擇於支取貸款日期後提前償還所述該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借款人須於不少於五個工作天前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
個人擔保：	個人擔保人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出具擔保契據，擔保借款人將就貸款融資下的所有到期款項還款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授出該等貸款乃於貸款人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慮及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及該等貸款的期限較短，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提供該等貸款的資金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業要務為投資控股。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個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提供貸款；(v)財經媒體服務；及(vi)證券投資及買賣。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就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授出貸款融資並不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要求。然而，由於現有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現有貸款融資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於十二個月期間訂定，因此貸款之本金金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於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比率測試之計算，提供該等貸款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廣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融資」	貸款人根據現有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2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現有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現有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就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該等貸款」	貸款融資及現有貸款融資

「個人擔保人」	A先生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